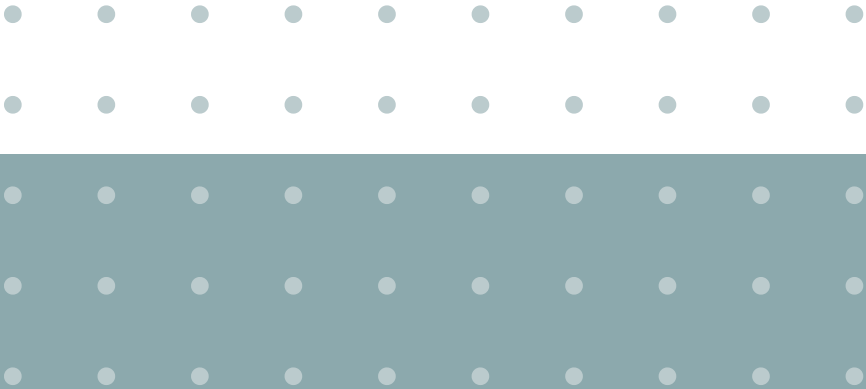




跨域微學程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



微學程跨域畢業條件



112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：
需修畢 微學程、一般學程、第二專長、輔系或雙主修 以上任一系列課程

微學程架構



跨域畢業條件: 至少取得1個微學程(8~12學分)，
且非基礎課程類至少 6 學分為跨領域專業課程

基礎課程

微學程取得：基礎、核心、總整三大分類 皆應修習至少一門
詳細請閱讀教務處網頁各微學程規劃書

核心課程

總整課程

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「跨領域專業課程」

「跨領域專業課程」之認定條件：

非學生所屬系(班)之專業(必修或選修)課程

(課程編碼不同但課名相同或內容相近者，應視為同一課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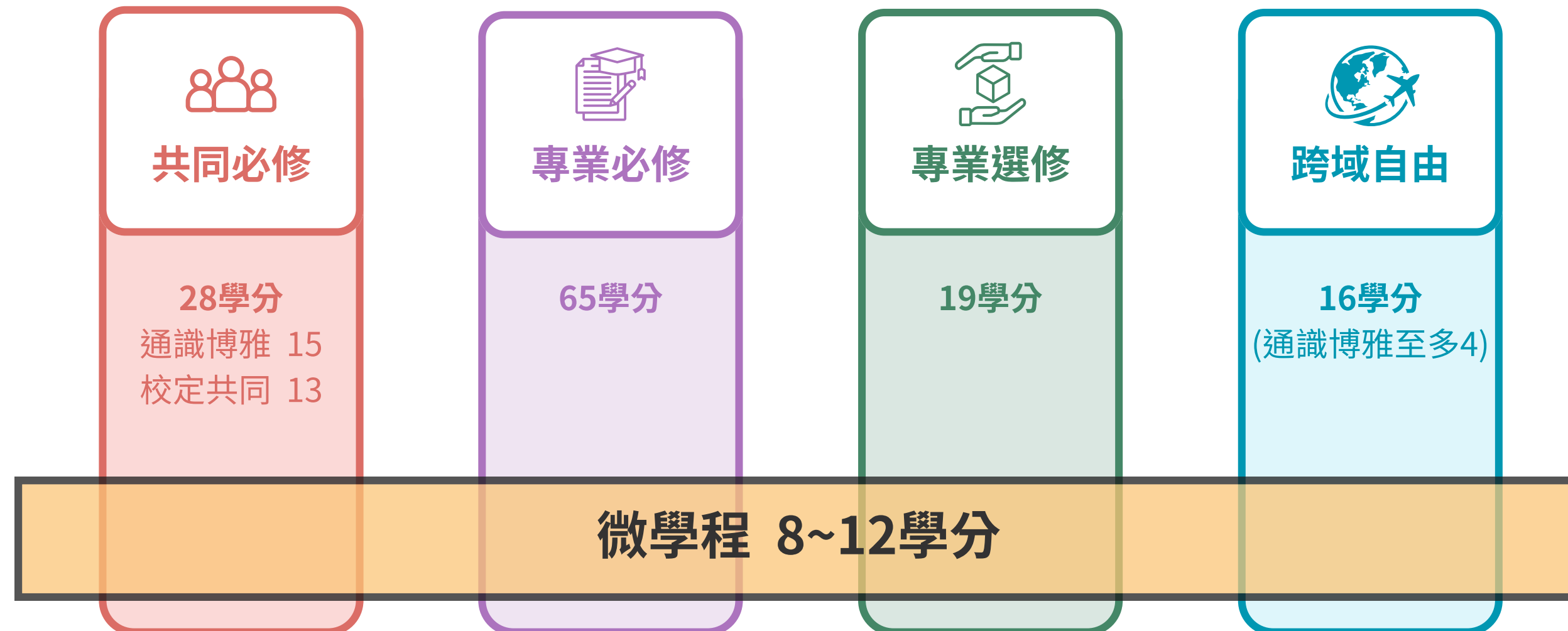
(如學生對跨領域專業課程認定有疑惑，請至學生所屬系所諮詢)

★認列微學程之學分，可計入原系「專業學分」或「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」，皆可列入學生畢業學分！

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

*以光電系112年入學為範例

最低畢業學分(128學分) = 共同必修(28學分)+專業必修(65學分)+專業選修(19學分)+跨域及自由選修(16學分)



部分微學程會納入通識課程與各系專業必修+專業選修課程



如選擇微學程為跨域畢業條件：

1. 至少取得1個微學程(8~12學分)
2. 且核心&總整課程類至少 6 學分為跨領域專業課程

(此6學分大多為跨域自由學分)

北科大微學程分布現況

*為僅納入本系課程之微學程
該系學生修讀不列入跨域條件

學院	系/所	微學程名稱
機電學院	機械系	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與開發、半導體設備
	車輛系	智慧鐵道、先進電動車
	能源系	綠能與節能、綠色製造
電資學院	電機系	智慧節能電源科技、太空科技
	電子系	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、無人機
	資工系	數據分析*、資訊安全、教育大數據
	光電系	面板、智慧感測科技
	電資學院	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、衛星通訊電路與天線、衛星通訊與接取網路、衛星系統應用、AI智慧醫療相關
工程學院	化工系	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、化妝品技術設計
	材資系	能源材料、半導體製程
	土木系	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、離岸風電
	分子系	先進材料化學、軟質材料與智慧紡織科技
	環境所	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
管理學院	工管系	產品創新開發與評估、低碳與永續管理
	經管系	全球商務英語溝通
	資財系	創業家精神、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、金融科技創新、區塊鏈創新與數位資產應用
設計學院	工設系	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、文化永續與社會創新-社會實踐
	建築系	綠建築、城鄉環境永續-社會實踐
	互動系	生醫輔助科技、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、元宇宙*
人社學院	應英系	全球參與之議題與趨勢*(全英語)、西方經典與當代詮釋*(全英語)
	文發系	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、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、工藝永續與地方文化經濟

部分微學程有修習限制！ 詳見教務處網頁或各微學程規劃書

學生修讀認證微學程流程圖

證書審核：微學程聯絡人 ➡ 微學程負責人 ➡ 學生所屬系/班承辦人 ➡ 學生所屬系/班主管

微學程聯絡人審核學生是否符合微學程修業規定，若仍有學生修習跨領域專業課程認定疑慮，則轉由學生所屬系/班之教學單位(畢業資格審查承辦人)審核。

1 - 登記修讀



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辦理**登記修讀**微學程。

參閱各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，了解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。

登記時間為每學期加退選週

2 - 依規定選課



於學校預選及加退選時段選擇修讀課程。

3 - 修畢學分申請



修課結束後
備妥申請表單與成績單，
送至**學程設置單位**審核。

如對申請流程有疑問
可至微學程網頁首頁點選
申請微學程證書

4 - 核發證書



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
核發微學程證書

請於畢業前完成證書申請流程

微學程登記修讀

(主要為每學期加退選週期間)

微學程網站入口：

北科大首頁 > 教學資源 > 跨域學習專區 > 微學程

登記修讀 (112.07.27更新)

📢 112學年度開始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改：

本校學程採認證制，學生得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辦理登記修讀學程，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，始可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⚠️ 請注意！每學期的選課仍要依照學校公告的選課流程與期限喔！

我還不清楚要選哪個微學程：

Q1：不知如何選擇微學程？ > 建議諮詢對象：原系導師/承辦人

Q2：對微學程感興趣，想更深入了解… > 建議諮詢對象：微學程聯絡人

*微學程聯絡人資訊，請詳見微學程規劃書

★ 學分學程/微學程修讀登記表單 ★

登記修讀「學分學程」

登記修讀「微學程」

登記修讀「跨校」學分學程或微學程

*如欲修讀他校學分學程或微學程，需填寫紙本登記表，經審核後始得修讀。

*小輔系微學程或其他微學程修習限制

最遲請學生於**二年級下學期**
加退選週前完成登記修讀

★ 登記後請依流程選課修課，如有需要更改微學程請於下次加退選時間重新登記即可

★ 審核資料以歷年成績單為主要備查資料，所以登記修讀前所修之課程亦可納入微學程修畢審核

微學程認列審查範例

範例：綠建築微學程規劃書

(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各微學程之規畫書)

檢附資料：學生歷年成績單

(請至教務處申請列印)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	課程編碼	必/選	學分/小時	開課單位	年級/學期		備註
							上	下	
基礎課程	環境生態學		3902408	選	2.0/2	建築系	1		
	建築技術史		3901404	選	2.0/2	建築系	1		
	建築物理(一) ✓基礎		3902019	選	2.0/2	建築系	2		
	測量學(一)		3401007	選	2.0/2	土木系	1		
	土木與環境暨基本實作		3401035	選	3.0/3	土木系	1		
核心課程	建築	建築環境控制系統(一)	3902015	選	2.0/2	建築系	3		
		BIM 建築資訊系統概論	3903481	選	3.0/3	建築系	3		
		綠建築概論	3901416	選	2.0/2	建築系		2	
		建築構造學(二) ✓核心	3902013	選	2.0/2	建築系	2		
		建築節能設計	3903423	選	2.0/2	建築系		2	
	土木	環境規劃與管理	3404016	選	2.0/2	土木系	3		
		結構學(一)	3402006	選	3.0/3	土木系		2	
		營建污染防治 ✓核心	3403091	選	3.0/3	土木系		3	
總整課程	循環經濟之建築設計		3903446	選	2.0/2	建築系	3		
	建築環境控制系統(二) ✓總整		3902016	選	2.0/2	建築系		3	
	生態工法概論		3404105	選	3.0/3	土木系		4	
	工程管理 ✓總整		3403007	選	3.0/3	土木系	3		
	無人機攝影測量概論與實作		3403096	選	3.0/3	土木系		3	
應修學分數							至少 10 學分		

(課名相同課程邊碼不同可否抵免？請詢問該微學程聯絡老師)

第三學年 111 年 9 月 至 112 年 7 月				第四學年 112 年 9 月 至 113 年 7 月			
課別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成績	第二學期 學分成績	課別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成績	第二學期 學分成績
必	校外實習	2.0 88		必	土木工程統整設計實作	2.0 90	
必	鋼筋混凝土(一)	3.0 71		選	建築構造學(一) ✓核心	2.0 87	
必	基礎工程	3.0 62		選	建築物理(一) ✓基礎	2.0 80	
必	結構學(二)	3.0# 60		選	預力混凝土	3.0 84	
必	工程管理 ✓總整	3.0 60		選	工程估價	2.0 90	
必	水文學	2.0 75		通	新創事業與專利	2.0 86	
必	流體力學試驗	1.0 87		選	建築環境控制系統(二) ✓總整		2.0 87
選	中等流體力學	3.0 86		選	土木施工法		3.0 80
選	營建污染防治 ✓核心	3.0 83		選	水利工程		3.0 91

土木系同學修讀綠建築微學程(已於112-2獲微學程證書)

★微學程認列學分將涵蓋於學生最低畢業學分中

(例如土木系最低畢業學分：總計為132學分)

符合綠建築微學程修讀規範(每個微學程不同)：

-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，應至少修畢十學分，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、總整課程三類皆應修習至少一門。
- 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(班)「跨領域專業課程」之條件。

★以上符合跨領域畢業之條件

微學程修畢申請表



證書審核順序：微學程聯絡人 ➡ 微學程負責人 ➡ 學生所屬系/班承辦人 ➡ 學生所屬系/班主管
(微學程聯絡老師) (開設微學程系主任) (學生系上之畢業資格審查人) (學生所屬之系主任)

微學程聯絡人審核學生是否符合微學程修業規定

學生是否符合跨域學習畢業條件，則轉由學生所屬系/班之教學單位(畢業資格審查承辦人)審核。

修業規定 審核結果 (審核人員 填寫)	1. <u>微學程設置單位核章</u>			
	☐ 本學生符合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●●●●● <u>微學程</u> 施行細則」取得 <u>微學程</u> 專長證明之所有規定。			
	☐ 不符合規定。			
	原因：			
	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	聯絡人		負責人	
	2. <u>原就讀系/班核章</u>			
	本學生是否 <u>符合跨域學習</u> 畢業條件？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↓ (112學年度入學後之大學日間部學生適用)			
	承辦人		系/班主任	

微學程設置單位審核

學生原就讀系/班審核

★微學程修畢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，請注意表1~表3都需要填寫簽名，且需附上歷年成績單

重點總結

- 學生可以選擇自己系所開設之微學程，但需注意其中**核心與總整課程需要6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**。如不確定是否為跨域課程請諮詢各自系所。
- 請各位同學最晚要在大二下的加退選週進行**微學程的登記修讀**。
- 如果還有跨域問題也可以掃此QR Cord，可查詢本次的簡報與其他跨域相關資訊。



如對於微學程有疑問
建議查看跨域學習專區